



# 勞退新制一月退， 一次領可自選

程詠雯

勞工福音來了！行政院會於2015年10月29日拍板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，針對勞退新制年資滿15年勞工，領月退金或領一次退休金可由勞工「二擇一」，大增勞工退休生活彈性規畫。

此外，這次修法將勞工權益缺口一次補足，若雇主未提撥6%勞退金至員工專戶將被公布姓名；同時增訂雇主申請公司重整、破產及債務清理時，債務免責範圍不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，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。

行政院會雖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但尚需勞動部透過立院的會期通過。

其中，攸關勞工切身利益的，即勞退新制勞工年資滿15年（不需同一單位），年滿60歲可請領月退休金，但這次修法改為領月退金或一次金勞工可二擇一，但一經選定不能更改。勞退新制94年開辦，尚未有新制勞工可請領月退金。

原本要求領月退休金外，勞退條例規定勞工須參加延壽年金，但延壽年金因保障平均餘命82歲後的老年保障，費率較高且風險太大，沒有壽險公司願承作，加上勞保年金已開辦，這次修法將延壽年金予刪除。

勞動部也表示，有些勞工沒有另外自提6%退休金，月退金太少，希望領一次退休金，這次修法後，勞工可視退休金情況再另行規畫商業年金或儲蓄保險，大增退休金彈性運用空間，期提高退休生活保障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健保勞保對債權保障有特殊規定，這次勞退條例修法也比照，增訂債務免責三項不適用規定，包括雇主依公司法申請公司重整，破產法申請破產程序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債務清理時，雇主債務可以減除項目，不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以保全勞工退休權益，對此各部會都無異議。